

幼兒園生命教育之推動

涂淑娟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附幼教師
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

一、前言

生命無法重來，每一個人都只有一次屬於自己的生命，但近年來臺灣的社會新聞常報導著隨機砍殺人、學生自殘、情殺、吸毒、校園霸凌或殺害親人等層出不窮的案件，都顯現加害者的兇殘、人性的泯滅，每一案件都令人髮指，冷血無情的加害者不但無法感受生命的美好，更是不尊重他人的生命。類似的案件愈來愈多，這樣的「模仿效應(Imitation Effect)」讓社會大眾擔憂自己生命財產安全，在人人自危的同時，也感慨著「臺灣社會怎麼了？」。

曾志朗(1999)提出〈生命教育---教改不能遺漏的一環〉(引自林思伶,2000)一文的呼籲。當時又逢1999年的921大地震，奪走臺灣兩千多的寶貴性命，多少家庭因而破碎，造成無數受災戶、倖存者怨懟生命的無常。教育部正式宣布2001年為各級學校「生命教育年」並推動生命教育。筆者在幼兒園服務將近20年，有鑑於推動與落實生命教育課程的重要性與必要性，並且更應該向下紮根於幼兒園。因此，本文主要目的在說明學齡前幼兒生命教育的意涵、幼兒生命教育的推動、實施幼兒生命教育的困境，最後提出建議與結語，期盼生命教育課程能及早紮根並落實於幼兒園。

二、學齡前幼兒生命教育意涵

孫效智(2001)指出「生命教育，顧名思義是從生命中學習，以生命關懷為中心的教育。」是一種關於為人的意義、理想與實踐的教育。生命教育應該幫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真正的意義、尊重並珍惜生命的價值、熱愛並發展個人獨特的生命，實踐並活出天地，人我互動共好、共榮共生的關係。

孩子天性是善良的，但是仍然需要教化，我們需要及早教育他們，不要因為無知而使他們作出後悔一輩子的事來(洪蘭,2004)。教育是人類的希望工程，筆者從事幼教工作，深信人性本善，深信教育的力量，認同學校應重視並落實推動生命教育，從幼小來紮根生命教育。

學齡前幼兒已經對生命產生好奇，幼兒會幫周遭的物品賦予生命，將生活中各種事物擬人化。幼兒時期是推動生命教育的最佳時機，成人或師長應在幼兒學習的關鍵期，藉由實際行動陪伴、教導幼兒觀察生活周遭生命現象、具體感受生命的存在，探討生命現象的意義，進而孕育生命教育的基石。

三、幼兒生命教育課程的推動

（一）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

2017 年教育部公告實施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，在「社會領域」中有關生命教育領域目標：

1. 肯定自己並照顧自己
2. 關愛親人
3. 樂於與他人相處並展現友愛情懷
4. 樂於體驗文化的多元現象
5. 親近自然並尊重生命

依據教育部（2017）生命教育領域內涵係指：「社會領域著重幫助幼兒與自己、與他人及周遭生活環境建立密切的互動關係。經由人際互動和生活經驗的探索，幼兒察覺到自己、他人和生活環境的狀況，學習反思自己和他人的需求，並發展愛人惜物的態度。在蘊含豐富文化的生活環境中，幼兒能學習開展多元的視野，和不同性別、年齡、社經背景、種族、身心狀態的人平等相待，和諧共處，體會人我及自然生命共通的需要，了解彼此依存的關係。」

由上可知，明確的生命教育目標與內涵，讓教保服務人員可以依循「自己」、「人與人」、「人與環境」三個學習面向，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中。期望幼兒學習認識自我，珍惜自己的生命，並能尊重他人的生命，進而愛護周遭生物的生命，認識生存的環境，瞭解人與環境生命共同體的關係。

（二）教保服務人員扮演的角色

教保服務人員在學校與幼兒一起生活、一起遊戲、一起上課，師生互動方式極為豐富與多樣，三至六歲的幼兒也常把教師，當成是「學校裡的媽媽」。因此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指出：「教保服務人員須時時省思自己的狀態，觀察幼兒的需求，扮演著不同的角色。」（教育部，2017）。可見教保服務人員要時時察覺自己的言行舉止是否得宜？重視身教的重要性。

課綱對教保服務人員的要求是，可以勝任學習情境的規劃，提供有意義的學習情境，協助幼兒學習的角色。因此，幼兒園課程安排宜多提供多元社會互動的機會，如：安排社區參訪活動、帶幼兒多到戶外親近大自然、或善用日常生活事件，營造情境進行機會教育，並鼓勵幼兒多與同儕交流表達自己的想法及聆聽他人的想法。教保服務人員可從中引導幼兒學習從課程互動中，了解自己與他人的

異同，學習肯定自己、尊重他人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四、實施幼兒生命教育的困境

教育部宣布 2001 年為「生命教育年」至今，臺灣各級學校推動生命已有 18 年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推動生命教育，亦不遺餘力。但是幼兒園在推動生命教育過程中，仍存在著現實面的問題與挑戰，筆者歸納實施幼兒生命教育所遭遇的困境如下：

（一）專業素養與教學資源不足

生命教育涵蓋範圍非常廣泛，推動生命教育課程時，教保服務人員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素養？是否具有課程轉化能力？。幼兒園各項課程之實施著重教師自編教材，生命教育要落實、自編教材要具有可延伸性，教師應接受更完整的生命教育課程訓練。目前幼兒生命教育師資培訓或研習進修課程不夠；教保服務人員欠缺實際的課程經驗；又加上生命教育相關資源不足，易造成生命教育的課程設計及推動上會受限。

（二）推動生命教育課程時間不足

目前規定要融入幼兒園課程的教育宣導議題過多，導致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安排產生困擾。幼兒園課程除了要進行主題式教學、每天需安排 30 分鐘連續性出汗大肌肉運動、還要融入其他議題，如：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防治宣導、家暴防治宣導、校園霸凌防治宣導、交通安全宣導、防疫教育宣導、各種衛教宣導……等。雖然幼兒園課程是彈性統整設計，但每學期固定要融入的議題如此多元，實際上已足夠的時間推動生命教育。

（三）家長對幼兒園實施生命教育配合度不高

生命的本質必經「生、病、老、死」這四個階段，但社會上仍存在傳統迷思，民眾普遍肯定「生的價值高於死」的看法，大多數家長會認為學齡前孩子年紀還小，不需要太早接觸「生命與死亡」議題，擔心造成孩子心靈上的恐懼或負面情緒的產生，尤其在「死亡課題」，實施成效較不顯著。

五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推動生命教育建議

綜上探析，本文針對幼兒園推動幼兒生命教育提出幾點建議：

（一）融入式課程教學

學前階段生命教育的實施，課程設計可以把幼兒生活經驗當成基礎，日常中生命教育題材處處可見，如：生日、家人、同學生病、養寵物、校園花草……等都是。多觀察幼兒的行為表現、情緒反應，試著了解幼兒內心真正的想法與感受。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與需求的可執行策略，並蒐集更多相關教學資源，如：生活中的真實故事、繪本，影片……等，應該有助於實施的成效。

（二）教育人員的身教

教保服務人員要重視自我生命的提升，學齡前幼兒最會模仿，在幼兒園裡，教師是幼兒最直接的模仿對象，要重視身教的成效。對於各項欲融入幼兒園課程的多元議題，教保服務人員要將這些教育議題之主要內涵融會貫通，隨時掌握各議題融入課程的時機，進行生命議題的隨機教育與統整性教學。

（三）實施多元評量與反思

教保服務人員可以透過從幼兒日常的觀察、上課時的討論發表與人互動情形、幼兒作品、學習單或是家長的反應上、進行觀察評量實施生命教育的成效，可作為下次課程設計安排的參考。

（四）加強親職教育成效

幼兒園可提供生命教育相關資訊給家長或舉辦相關講座，讓家長了解推動生命教育的重要性，家長是教師的教育夥伴，將家長的支援成為助力，一起為孩子的生命教育啟蒙努力，以達推動生命教育的綜效。

（五）增進教師專業成長

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舉辦幼兒園推動生命教育研討會與工作坊，倡導生命教育的重要性與教保人員專業素養的提升。定期培訓生命教育種子教保人員，並接受各幼兒園申請種子教保人員進行輔導，有助於各幼兒園生命教育之推動。

六、結語

「生命教育」是人終其一生都必須不斷學習的功課。生命教育課程能及早紮根並落實於幼兒園，讓學齡前幼兒能及早認識、體驗生命的意義與目的，蘊育出自發、互動與共好，學會「做人」與「尊敬他人」做個未來的全人。

參考文獻

- 李孟榛（2010）。*幼兒園教師生命態度與生命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—以彰化縣為例*（未出版碩士論文）。朝陽科技大學，臺中市。
- 林思伶（2000）。高級中學實施生命教育的現況1998-2000。載於林思伶主編，*生命教育理論與實務*，201-237。臺北市：環宇。
- 洪蘭（2004）。*潛移默化的生命教育*。2004年9月15日，臺北市：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，取自<http://210.60.194.100/life2000/indexhome1.asp>。
- 孫效智（2000）。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哲學基礎。載於林思伶（主編），*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*，1-22。臺北市：心理。
- 教育部（2017）。*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*。臺北市：教育部。
- 黃德祥（2000）。小學生生命教的內涵與實施。載於林思伶主編，*生命教育理論與實務*，241-253。臺北市：環宇。

